



世新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教師評鑑表

姓 名			職 稱						
學 院			系 所						
到校日期			現職日期						
備 註									
項目/ 百分比	配分 比例	審查意見	評 分						
				效標得分	系教評會	院教評會	校教評會		
教學	%		原始						
			加權						
研究	%		原始						
			加權						
輔導 與服務	%		原始						
			加權						
總分(教學+研究+輔導與服務)									
初 評				複 評					
本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學系(所)教評會審查		本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學院教評會審查		本案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 校教評會審查					
☐ 通過 ☐ 有條件通過 ☐ 不通過		☐ 通過 ☐ 有條件通過 ☐ 不通過		☐ 通過 ☐ 有條件通過 ☐ 不通過					
系主任、所長(系、所教評會召集人)		院 長(院教評會召集人)		校 長(校教評會召集人)					

說明:1.本校教師評鑑之作業程序為自評、初評、複評,自評係指教師自我評量,其評量表另訂之。

2.本表各項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依世新大學教師評鑑效標辦理。

3.教師評鑑通過標準為80分以上,有條件通過為75分以上80分以下,未通過為未達75分;初評結果為「有條件通過」或「未通過」者,請初評單位務必提供審查意見。

4.上一級教評會變更下一級教評會決議或各級教評會調整分數時,請於會議決議載明具體理由。

5.教師自行選擇各項之配分比例,其比例之間距以5%為單位。

6.各項原始分數以100分為滿分,加權分數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一位。

7.本表經108年12月19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